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全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李秀鸞

相 對 人 陳彥樺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所為之八十五年度裁全字第一七二三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權人原以應在外國強制執行為假扣押原因者，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或以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虞，現債務人已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等情形；又所謂「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者，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又所謂「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依鈞院85年度裁全字第1723號民事裁定，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保全之債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經本院85年度訴字第1115號、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上字第1161號判決被告即聲請人應給付原告即相對人5,000元，並確定在案，

01 嗣聲請人依照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金額於民國113年9月27
02 日為相對人提存，故聲請人已為清償，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530 條第1 項規定，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85年5月11日以85年度裁全
05 字第1723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相對人並據此對聲請人之
06 財產予以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85年度訴字第1115號、臺灣高
08 等法院86年度上字第1161號判決確定，被告即聲請人僅應給
09 付原告即相對人5,000元及其利息，且聲請人已向本院為清
10 償提存。是相對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聲請
11 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依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530 條第1 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